

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郑轻院党〔2015〕18号



郑州轻工业学院 开展“依法治校年”活动的意见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学校法治化建设，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依法治教年”活动的意见》（教政法【2015】134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开展“依法治校年”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提高广大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主线，以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为重点，以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和专项治理为抓手，加快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学校各项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法治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活动开展，进一步增强全校广大师生法治观念，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促使校风教风学风进一步好转，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管理水平、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活动内容

（一）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法律基本知识，增强广大师生的法治观念。加强对领导干部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的指导、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加强教师法治培训和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内容，提高教师依法治教的能力和水平。做好学生法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普及法律知识，同时，充分利用社会法治教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教育氛围。

（二）加强制度建设。加快学校内部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形成既与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宏观政策改革相配套衔接、又与学校内部各方面协调一致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重点推进学校章程制定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

（三）依法规范办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办学活动。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依法保障教育教学管理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充实优质教育资源，强化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学术民主制度，保证学术组织对学术事务的审议、论证、咨询和决策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职业神圣感和使命感。

（四）推进信息公开。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全面实行党务、校务公开，逐步完善“三重一大”“校务公开”制度，及时向广大教职工通报、公布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教育收费、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招生就业等信息，维护学生合法知情权。

（五）加强民主管理。认真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民主管理与监督作用，完善机制，畅通渠道，创新方法，为师生充分表达自身意愿和合理诉求提供条件。

（六）依法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保障教师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树立以人为本理念，自觉尊重并维护学生的人格权和其他人身权益，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完善信访工作制度，保证申诉渠道畅通，保障师生申诉的法定权利。

（七）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学生、教师的安全教育，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预防和减少校园伤害事故，切实维护校园安全。

（八）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违规办学行为等三个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教办【2015】46号）要求，开展违规办学、教育乱收费、普通高考舞弊等3项专项治理，排查解决学校招生、联合办学、教学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建立防范和治理高考舞弊问题工作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专项治理方案另行下文）

（九）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两个责任”的落实，细化责任内容，强化责任追究，层层传导压力。深入推进廉政文化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勤俭办学。加强审计工作，加大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过程审计，提高办学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 建立法律风险控制机制，规避办学风险。健全学校法律工作机构，成立法律事务工作办公室，对学校法律事务和法治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学校提供各种法律咨询，防范法律风险，保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制定方案。各单位、各部门根据学校依法治校（教）工作总体安排和责任分工，加强宣传动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5月30日前）

(二) 自查自纠、集中整改。各单位根据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10月31日前）

(三) 建章立制、总结评估。依据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校内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规范办学的长效机制，撰写自评总结报告，迎接教育厅督导评估。（11月30日前）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实行依法治校，把教育管理和办学活动纳入法治轨道，是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保证，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途径，也是完成新时期教育工作历史使命的重要保障。开展“依法治教年”活动是2015年河南省教育系统一项重要工作，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多次下发文件，提出了很高要求。各单位、各部门

要深化思想认识，把开展依法治校活动作为 2015 年度一项重点工作，认真抓好落实，切实增强开展依法治校活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开展“依法治校年”活动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依法治校重要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按照教育厅要求，安排专项经费，加强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不断提高依法治校水平。

（三）加强宣传报道。按照教育厅《关于加强对“依法治教年”活动宣传报道的通知》（教办政法【2015】140）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宣传报道学校或各单位依法治校活动开展情况，特别是在“三个专项治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优秀稿件报送教育厅“依法治教年”活动办公室。

（四）健全推进机制。按照依法治校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任务要求，建立分工负责、协调互动、合力推进的依法治校推进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明确责任人、整改事项、整改时限，认真撰写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做好迎接教育厅督导评估准备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依法治校工作方案须于 6 月 2 日前报送至学校贯彻落实“依法治教年”活动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自评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如整改台账、制度建设情况等相关支撑材料）

须于 11 月 5 日前报送至学校贯彻落实“依法治教年”活动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 附件：1. 郑州轻工业学院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 郑州轻工业学院开展“依法治校年”活动任务分解

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

郑 州 轻 工 业 学 院

201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郑州轻工业学院 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石恒真 赵卫东

副组长：张胜利 窦效民（常务） 尚宝平 吕彦力

安士伟（常务） 毛多斌 王新杰 李世瑛

成 员（按姓氏笔画）： 王 军 王林坡 王怀山

许培援 刘国豪 辛作义 朱仁可 陆相欣 杨新宇

师宝山 韩 超 韩庆林 张旭虹 张东初 张世涛

李文渊 柏祖进 胡恩立 谈红玲 熊卫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两办，陆相欣、韩超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联系人王海燕，电话：63556002，邮箱：dangban@zzuli.edu.cn.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为确保依法治校工作顺利开展，成立 3 个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各项工作任务。

1. 宣传组

牵头单位：宣传部

组长：张旭虹

组员：马 寒 田 烟 白艳红 王季方 赵灿鑫

职责：负责依法治校工作校内宣传报道；结合普法宣传教育，开展法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员工法律素质，营造良好的法治教育氛围；负责向教育厅报送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开展好的经验和做法。

2. 综合组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组长：陆相欣 韩 超

组员：张云超 王 伟 白艳红 田 烟

职责：负责依法治校工作方案、专项治理方案、自评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年底考评汇报材料撰写、背景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3. 督查组

牵头单位：纪 委 监察处

组长：韩庆林 辛作义 王培义

组员：张 辉 管 洲 张全忠 李 涵 李朝晖

阮世敏 王 斌 赵 阳

职责：负责对依法治校工作进行全面督促、检查、指导，重点检查依法治校工作方案、3个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任务的推进和落实情况。

附件 2

郑州轻工业学院 开展“依法治校年”活动任务分解

（一）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1. 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通过校、院（系）二级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题辅导报告等形式，督促指导校、院（系）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责任部门：宣传部）

2. 加强教师法治教育，提高教师法律意识，将法治培训内容纳入教师任职培训、岗位培训计划，任职前进行法律法规培训。（责任部门：人事处）

3. 做好大学生法治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工作，通过课堂教学主渠道普及法律知识。（责任部门：教务处、思政部）

4. 利用社会法治教育资源，以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诸如法治教育知识竞赛、邀请校内外法律专家作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教育氛围，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治精神，提高法律素质。（责任部门：团委、政法学院）

（二）加快制度建设

1.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高等学校章程建设进度的通知》（教政法【2015】212号）要求，明确章程起草、核准各环节的时间点、任务图，8月31日前向教育厅报送章程核准稿。（责任部门：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2. 加快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各单位、各部门要整理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办事流程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处、学工部（处）、工会、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基建处、设备处、招生办、后勤保障处、后勤集团、审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合作办学管理处、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档案馆、科工贸公司、离退休管理处、保卫处、校医院）

（三）依法规范办学

1. 完善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机制，编制好年度本科教学质量评估报告。（责任部门：教务处）

2. 完善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学术事务中的主导作用。（责任部门：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3.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

加强对师德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开展丰富多彩的师德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广大教师的职业神圣感和使命感。健全师德考评制度，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责任部门：宣传部、人事处）

（四）推进信息公开

1. 建立健全“三重一大”“校务公开”制度，形成完善的校务信息公开体系，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重点公开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招生就业、基本建设、收费等社会关注的信息。（负责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配合）

2. 在校园网建立“信息公开”专栏，丰富党务、校务公开内容。（负责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配合）

（五）加强民主管理

1. 落实《郑州轻工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校重大决策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责任部门：工会）

2. 完善机制、畅通渠道、创新方法，为广大师生参与民主管理、表达自身意愿和合理诉求提供条件。（责任部门：工会、团委）

（六）依法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1. 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和完善校领导接待日等制度。（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教职工聘任工作，依法签订聘用合同。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保障教师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保障教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责任部门：人事处）

3. 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自觉尊重并维护学生的人格权和其他人身权益。制定并实施《郑州轻工业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学生处）

4. 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教育系统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完善信访工作制度，保证申诉渠道畅通，保障师生申诉的法定权利。（责任部门：纪委监察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七）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校园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创建“平安校园”为契机，加强人员管控和车辆管理，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的意识，不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责任部门：保卫处）

2. 完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增强预防和妥善处理事故的能力，确保校园安全与稳定。（责任部门：保卫处）

（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 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加强对教师廉洁从教教育，积极开展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责任部门：纪委监察处、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团委、学工部（处）、研究生处（研工部））

2. 认真落实《郑州轻工业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和《郑州轻工业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实行）》，细化责任内容、注重责任落实、强化检查考核、进行责任追究，确保“两个责任”的落实。（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处）

3. 认真落实《郑州轻工业学院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制度、监督制度、预防制度和惩治制度，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责任部门：纪委监察处、各单位、各部门）

4. 加大对落实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注重对建设工程、大宗物资采购等招投标活动的过程监督，加强招生考试、录

取特别是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加强对干部选拔、人才引进、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科研经费管理、校办企业、国有资产、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的监督。做好新校区建设和老校区改造工作的监督工作。（责任部门：纪委监察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

5. 加强学校行风建设工作，不断规范办学行为和收费行为、深化依法治校和校务公开、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师德师风及工作作风建设等，建立行风建设的长效机制。（责任部门：学校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轻工业学院办公室

2015年5月21日印发